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2-03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363,800 股,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时总股本(567,275,995 股)比例的 5%;
- 2、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12,858,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80,133,995 股;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对价方案: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7 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4 月 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行承诺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1) 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p> <p>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产业集团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若威孚高科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 将向 A 股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追送完毕, 此承诺自动失效)。</p> <p>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a、根据威孚高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威孚高科 2006 至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8.5 亿元 (因 2006 年、2007 年汽车排放标准政策处于转折期以及公司投资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处于从投入期亏损转入盈利,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时点尚难以准确预计, 2006 年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或者 b、威孚高科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4 亿元; 或者 c、威孚高科 2006 至 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p> <p>②追送股份数量: 以本次改革前流通 A 股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送 0.5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 追送股份总数为 14,040,000 股。如果期间威孚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 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 如果期间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 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 14,040,000 股不变。</p> <p>③追送股份时间: 产业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威孚高科《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有关程序执行追送股份承诺。</p> <p>④追送股份对象: 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威孚高科《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股东。</p> <p>⑤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 在本追送股份承诺的有效期内, 产业集团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威孚高科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股份承诺的 14,040,000 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p>	履行承诺完毕
	<p>(2) 关于限售期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p> <p>产业集团持有的威孚高科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 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威孚高科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 (若股价出现按照规定应除权的情况, 则最低减持价格同步除权计算)。</p>	承诺部分履行完毕
	<p>(3) 关于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p> <p>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 产业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 威孚高科 2005 年度的现金分红每 10 股不低于 4 元, 2006 年至 2008 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50%。</p>	承诺履行完毕
	<p>(4) 关于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的承诺</p> <p>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 确保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 产业集团承诺: 在威孚高科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后, 在符合国家和无锡市政府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机制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将积极推进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该承诺正在履行, 待相关政策完善后实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8,363,800 股, 占公司股改时总股本 (567,275,995 股) 的 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占公司股改时 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备注
1	无锡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71,658,199	28,363,800	5	0	
	合计	71,658,199	28,363,800	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7,675,799	15.83%	-28,363,800	79,311,999	11.66%
首发前国有法人持股	71,658,199	10.53%	-28,363,800	43,294,399	6.36%
首发后国有法人持股	36,017,600	5.30%		36,017,600	5.3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76,840,400	11.30%		76,840,400	11.3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4,727	0.01%		54,727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4,570,926	27.14%	-28,363,800	156,207,126	22.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80,643,069	55.96%	28,363,800	409,006,869	60.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4,920,000	16.90%		114,920,000	16.9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5,563,069	72.86%	28,363,800	523,926,869	77.03%
三、股份总数	680,133,995	100.00%		680,133,99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061,978	20.11	42,403,779	7.48	71,658,199	12.63	<p>1、根据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的特殊承诺：“2006 至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5 亿元，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 亿元”。2006 至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 6 亿元，其中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7 亿元，均未达到承诺要求，因此触发追送条件。对 2009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实施追送，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追送 0.415023 股，共计追送 14,039,979 股。</p> <p>2、至 2011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满 60 个月，2012 年 4 月 12 日解除限售 28,363,800 股。</p>
	合计	114,061,978	20.11	42,403,779	7.48	71,658,199	12.6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股改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3日	7	9,758,017	1.72
2	2009年5月22日	1	14,039,979	2.48
3	2011年4月12日	1	28,363,8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威孚高科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威孚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威孚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
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